

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关于印发《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的 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2年3月12日



商城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是指依照法定职责随机从本局监管对象中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，并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实施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文明执法。

第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局行政职权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应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第五条 根据监督职责制定随机抽查年度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随机抽查年度计划内容应包括抽查对象范围、抽查比例、抽查事项等。

(二) 可根据工作需要, 适时对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行动态调整, 调整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 抽查对象名单不宜公开,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公开的除外。

(四) 检查人员名单不得公开。

第六条 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任务, 明确名称、执行时间、检查内容、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事项, 应一次完成。

第七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,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, 按规定实施;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 每年应当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1次, 抽查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监管市场主体的5%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, 要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。

第八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, 通过摇号的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 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可邀请局机关纪委等股室到现场监督。应通过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全过程, 同时将抽查过程形成书面文字资料, 保存归档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。

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，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置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。

第十条 抽查结束后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，及时进行总结，提交检查报告，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。作出行政处罚的，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公开。

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，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